

立法專刊

第九輯

立法院秘書處編

民智書局印行

上海棋盤街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肖 像



長院副院法立
像肖冲元邵

例言

一 本輯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附解釋)預算案條約案

一 本輯彙編各案自二十二年六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止

一 本輯共編立法原則四件附錄一法律案十八件附錄二又解釋六件附錄三預算案十七件

一 附件五附錄一條約案一件附件二附錄一

一 附件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一 附錄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一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內容含有立法原則性質者概行採編

一 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一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下附註通過會次其已經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若在本輯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下輯索引內補列

立
法
原
則

立法專刊第九輯目錄

立法原則

兵役法原則.....	一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原則.....	二
修正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之原則.....	二
印花稅法原則.....	三

法律案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五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六
兵役法.....	七
商港條例.....	八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一〇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一一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	一一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一一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一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一二

目錄

警械使用條例.....	一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三
海關續徵附加稅期限.....	一四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一五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一六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一七
頒給勳章條例.....	一九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二一

附解釋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於國營事業各點案.....	二一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	二二
商場債務糾葛可否劃歸行政範圍處理案.....	二三
處理商場債務案件補救辦法案.....	二三
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案.....	二四
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各條條文適用案.....	二四

預算案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二七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二七
修正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預算表.....	二七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二九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條例.....	三三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五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四〇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四四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四九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五四
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六〇
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六五
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六九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三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八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八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八五

條約案

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九七
------------------------	----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九輯法案分類	
-------------------	--

一覽表.....	一〇四
----------	-----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九輯索引	
-----------------	--

.....	一〇四
-------	-----

附 立法專刊第八輯勘誤表.....	一一二
-------------------	-----

兵役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中華民國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二種如左。

甲、國民兵役。凡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滿四十五

歲止，其不服本項乙目常備兵役時，均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國民軍事教育，戰時遇有必要除因特種原因依照規定爲緩役、免役者外，均依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乙、

常備兵役。平時募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志願充常備兵，經檢定合格者，使之服役。其區分及任務與期限如左。

現役。常年在營，其期限爲三年，期滿退伍爲正役。但在陸軍步兵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其一般之一等兵、二等兵，則滿二年，即使歸休，又輜重輸卒，則滿半年，得使歸休。

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其期限均爲六年，平時在鄉惟受規定之演習召集，至戰時以動

立 法 原 則

三、

員召集，使之歸營。

續役。以正役期滿轉役者充之，其期限自轉役之年起至年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役之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年限。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掌理之。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掌理之。

爲前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設置所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各項之事項，有依法辦理之責。

四、

一、國民軍事教育事項，另以條例、規則分別規定之。

二、國民兵役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緩役、免役，與其服役之規定各事項。

三、常備兵役之募集事項。

四、常備兵役之服役事項。

五、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六、關於師區、團區之各事項。

五、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號 二二、二、一六、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密啓者、關於兵役法一案、前准政府函送立法院所擬兵役法原則、當交軍事委員會審議、嗣據該會函送審查意見表及所擬兵役法草案、附進行意見及說明書、經交軍事、法制兩組審查後、於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議決兵役法原則五項相應函請政府查照、發交立法院、依據起草兵役法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同兵役法原則、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之

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四次及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二二、九、二一、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全國經濟委員會應直隸於國民政府、取消委員長制、改設常務委員三

人、交秘書處將該條例修正提出。旋經秘書處商承常務委員擬具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討論、以此次修改該會組織條例、除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兩點外、其職掌應定爲（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審定事項。（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三）關於各項既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或督促指導事項。並爲執行上述職掌、應准分設各處所、辦理所管事務。再該會委員、既係不支俸薪、暫時不必限定名額、爰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該修正條例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修正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

理事會條例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〇號 二二、九、二六、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亟需改善、前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修改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及理事會條例、並函准政府復稱、已令行政院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送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到會、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原則七項：（一）故宮博物院及其理事會應隸屬於行政院。（二）該院物品之保管處分與基金之存放及其他重要事項、均由該院理事會核議後、呈由行政院核定。（三）理事會對於該院之一般監督事項、應報告行政院備案。（四）該院組織、設總務處及古物、文獻、圖書三館。（五）各處館人員總額、應比照行政院所擬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數額規定之。（六）故宮博物院院長、簡任、並不得設副院長、副處長、副館長。（七）理事會設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聘任、相應檢同行政院所送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修正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印花稅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七號 二二、一一、二三、

爲令行事、准

立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送印花稅法草案及所擬原則、請核辦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印花稅法原則十一項：（一）民事或商事上、關於財產權之創設、變更、轉移、繼承、證明等行爲之憑證、均徵印花稅、但不憑以發生效力或並無營業或權利義務關係者、免。（二）個人或團體有所請求或陳述、向官署呈遞之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團體關係所發給之公證文書、均徵印花稅、但爲徵收捐稅而發、或已貼司法印花者、免。（三）官營業以照納印花稅爲原則。（四）爲獎勵儲蓄、扶植農工、便利旅行起見、對於儲蓄事業（有獎儲蓄除外）及農工暨旅行所用之憑證、得酌量減免。（五）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爲重大或使用時間長久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或權利、較爲輕微或使用時間短促者、課稅從輕。（六）常有行爲之憑證、多採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稀見的行爲之憑證、多採易於計算之累進稅。（七）憑證種類名稱採概括式、注重其性質、以爲課稅之標準、性質不同者、不得比附。（八）何種憑證應由何人負責納稅、均明白規定。（九）罰金最低額與最高額之相差、距離不宜過長、並須視漏稅之多寡、以定罰金之多寡。（十）發覺同一當事人多數漏稅證據應併科、不得逐件處罰。（十一）判處及執行罰金之手續、應詳密規定、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函連同印花稅法草案、函達、希查照交立法院

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

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

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甯、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第三條 為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為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為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 二、技術課。
- 三、推廣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法律案

第六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 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技術課職掌如左。
-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 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 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 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 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 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二、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推廣課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 六、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 七、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 九、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 十、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荐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 一、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四、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七、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八、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九、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